

#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黑安协发〔2026〕8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会员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文件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安全生产领域发展实际，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制定了《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经过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协会将根据该办法要求有计划开展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发布等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78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合〔2019〕1号）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当前本省安全生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决定制定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以此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有效地发挥标准化建设，推动我省安全生产事业的发展，加强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 （四）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促进安全可持续发展。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标准项目”）适用于本规定。

###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团体标准是协会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三）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合〔2019〕1号）》的规定，协会团体标准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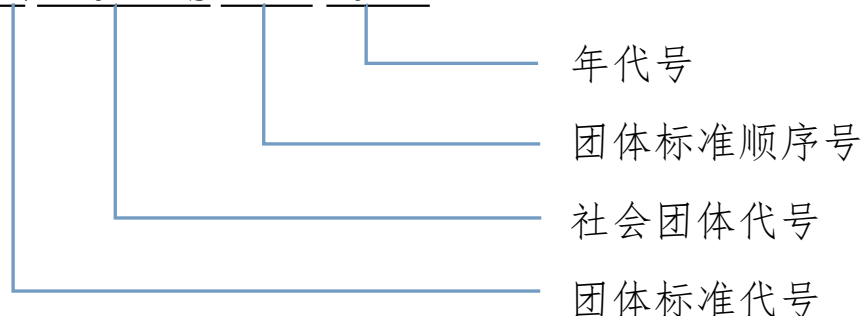
（四）协会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均可参加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五）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和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社会团体代号为“HLJPAPS”。即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PRODUCTION SAFETY”的缩写。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

T/HLJPAPS XXX-20XX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由协会专家技术服务工作委员会和协会秘书处组成，日常办事机构在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制修订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
- （二）组织团体标准的提案收集、整理、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工作；
- （三）组织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进行交流活动；
- （四）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日常联络，提供标准化专业技术支撑；
-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六)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负责按协会内部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详见附件 1：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图）。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内容包括：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2）、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 3）及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 4）。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内容、适用范围、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审查后，予以批准立项，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书面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协会秘书处与主要发起单位签定《HLJPAPS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协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明确团体标准制修

订计划，进行起草各项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实验验证、标准编制等（详见附件 5、6）。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 7），团体标准封面格式符合要求（附件 8）。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应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信件或信函形式向有关单位或专家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9）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审查。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家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需填写“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 10），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审查时，应做好会议记录，将审查专家意见及结论写入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经与会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消建议。

**第二十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协会秘书处研究，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协会秘书处对上报材料审核后，上报协会秘书处领导审查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审表（附件 11）；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各三份纸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两份，并附参加审查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四) 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一份。

**第二十二条** 标准项目发布前，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表》(附件 12)：

- (一) 终止或撤销标准项目的；
- (二) 变更牵头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的；
- (三) 变更项目名称和技术内容的。

秘书处应当接到相应材料后，及时按程序报团标委。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长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照规定统一编号。

**第二十四条** 审批通过后，确定团体标准实施日期，由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登。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协会按内部档案管理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12）。

**第二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公布。

## **第四章 制修订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务费、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参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447号）、《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2024年第32号公告）有关要求自愿自筹解决。项目经费坚持非营利、专款专用，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编制成本；严禁以参编、署名、排名、发放标准编号名义收费，不得强制摊派。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在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为本项目发生的会议费、外部专家咨询费，纳入本团体标准项目专项经费列支，不从协会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专家咨询费仅限支付外聘专家，不得发放协会内部在岗工作人员；协会人员薪酬、日常办公运转开支，不得在本项目经费中列支。协会自主立项的团体标准，可按协会财务制度从协会标准化专项经费列支。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经费应当执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核算，做好项目预算、决算管理。必要时向出资单位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协会财务监督。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否则协会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起草组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

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图
-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件 3 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 附件 4 项目计划汇总表
- 附件 5 团体标准项目起草方案
- 附件 6-1 关于征求《XX》团体标准意见的函
- 附件 6-2 《XX（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
- 附件 7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附件 8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符合要求
- 附件 9-1 《XX》团体标准项目修改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9-2 《XX》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单位情况汇总表
- 附件 9-3 《XX》团体标准项目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9-4 《XX》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标委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 10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 附件 11 黑龙江省团体标准报审表
- 附件 12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表
- 附件 13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